

▲1. 企业类型声明函（如为联合体，各方均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）的（丽水市多年生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多年生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圃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元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783.551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3.7129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第二章 39.2 条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建筑业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以上信息填写不全的，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丽水元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